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2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龙勤梅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公司92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9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738,63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关于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公司4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4名

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 179,308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关于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首期激励计划中的 4 名激励对象肖斌科、刘文义、孙见宏和张凌波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第二期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黄举就、宁静和全东敏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以购买价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应回购并注销首期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60,544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合计 376,110 元；回购并注销第二期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4,217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合计 183,816 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

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循环滚动后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 20,000 万元。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